

広島大学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Hiroshima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Title	唐代書籍研究史序説 : 唐人正集・小集・卷子概念考
Author(s)	任, 雅芳
Citation	中國中世文學研究 , 69 : 8 - 23
Issue Date	2017-03-25
DOI	
Self DOI	
URL	<a href="https://ir.lib.hiroshima-u.ac.jp/00043760">https://ir.lib.hiroshima-u.ac.jp/00043760</a>
Right	
Relation	



一

文學的創作與流傳通常受文學風尚、社會思潮等影響頗深，然而物質媒介的進步直接關係到作品的保存、彙集與傳播，也會影響到各個時期文學的發展，甚至為其打上獨特的時代烙印。紙張替換竹簡並成為主要書寫載體之後，文學作品的編集、傳播等方式自然會出現相應的改變。唐代作為紙張普及應用的典型時代，較之前朝，文人作品集的增多是其中一個顯著的特徵。現今我們慣以唐人文集來統稱唐人正集、小集以及一些詩筆抄卷等，而唐時的具體概念如何，還需進一步辨析，在此基礎之上方可對唐代文集編纂與流傳的情況詳加考索。

唐人多將生平主要詩文的正式彙編徑稱為「文集」。

唐時所撰墓誌、文集序以及唐書傳記中多有文集若干卷之類的記載。如李又撰「大唐故特進中書令博陵郡王贈幽州刺史崔公墓誌銘並序」載：「公諱暉，字玄暉，博陵安平人。能典三禮，伯夷也，實征五侯，尚父也。食崔邑，隱商巖，擁熊四郡，雕龍三葉。北州之緒業，南史之編記，百代可知，一門而已。（中略）有文集五卷，撰玉璽實錄，行己要範各一卷，義士傳十五卷，友于傳十卷，注文館詞林策廿卷。」<sup>[1]</sup>「文集」當是唐人的慣用表述。

樊晃「杜工部小集序」云<sup>[2]</sup>：

文集六十卷，行於江漢之南。常蓄東遊之志，竟不就。

屬時方用武，斯文將墜，故不為東人之所知。江左詞人所傳誦者，皆公之戲題劇論耳，曾不知君有大雅之作，當今一人而已。今採其遺文凡二百九十篇，各以事類，分為六卷，且行於江左。君有子宗文、宗武，近知所在，漂寓江陵，冀求其正集，續當論次云。

杜甫的六十卷文集似漸散佚<sup>[3]</sup>，樊晃不滿於「江左詞人所傳誦者」，提出「冀求其正集」。可見，正集亦含有權威文本之意。文集之稱畢竟過於寬泛，故以「正集」一詞代指能夠總結士人一生文學創作的權威結集，較為有據。

宋人整理唐集，亦沿用正集之名。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六著錄「杜工部集二十卷」曰<sup>[4]</sup>：

唐左拾遺檢校工部員外郎劔南節度參謀襄陽杜甫子美撰。案唐志六十卷，小集六卷。王洙原叔蒐哀中外書

九十九卷，除其重複，定取千四百五篇。古詩三百九十九，近體千有六。起太平時，終湖南所作，視居行之次，若歲時為先後，別錄雜著為二卷，合二十卷。寶元二年記，遂為定本。王琪君玉嘉祐中刻之姑蘇且為後記。元稹墓銘亦附第二十卷之末。又有遺文九篇，治平中太守裴集刊附集外。蜀本大略同，而以遺文入正集中，則非其舊也。

由上可知，此正集實經宋人之手整理，已非唐集舊貌。宋人重校勘，欲以學術辨析的方式製作唐集定本，此宋人所謂唐人正集，稍別於唐人語。朝代更迭，使得不少文集反復經歷毀損、輯佚之過程，由此而言，也可謂一時代有一代之唐人正集。而討論唐代編纂問題時，則要注意回歸唐人的正集觀念。

唐時即有自編正集者。如司空圖生前就注重階段性編集，以充正集之部分，其「中條王官谷序」云<sup>[5]</sup>：

因捃拾詩筆，殘缺無幾。乃以中條別業一鳴以目其前集，庶警子孫耳。

作者將已有詩筆結集，此後所作再另行編集，故稱此為前集。前後集可合而為正集。而白居易則在生前就基本完成了正集的編纂，其「題文集櫃」云<sup>[6]</sup>：

破柏作書櫃，櫃窄柏復堅。收貯誰家集，題云白樂天。  
我生業文字，自幼及老年。前後七十卷，小大三千篇。  
誠知終散失，未忍遽棄捐。自開自鎖閉，置在書帷前。  
身是鄧伯道，世無王仲宣。只應分付女，留與外孫傳。

## 二

唐人如白氏之例者較少，多數士人雖注重文稿留存，然正式編纂一事則多在其身後，仰賴家族以及門生、故

驅大總管。時諸將既勝，並虜獲珍物，獻公絲毫不可顧，車載圖書而已，故家富墳籍，學者多依焉。

王氏家族括集團書之契機與先祖參與征鄴有關。詩言「千許帙」，可知藏書之富。但龍門王氏以儒史傳家，王通著「文中子」，王度、王績、王凝又有相繼修「隋書」之事，推其家書中先人著述亦當佔有一定比例。家集往往與家學密切相關，文化世家多有家集傳承<sup>[7]</sup>。唐人所提家集多在兩百卷到四百卷左右。如皇甫松「古松感興」云<sup>[10]</sup>：

皇天后土力，使我向此生。貴賤不我均，若為天地情。  
我家世道德，旨意匡文明。家集四百卷，獨立天地經。  
寄言青松姿，豈羨朱槿榮。昭昭大化光，共此遺芳馨。

皇甫松為皇甫湜之子，皇甫湜有文集六卷傳世，為家族

舊之力完成。且正集成後，不僅行於世，也代代傳承於家族之中。故而，正集與家集的概念亦有交集。寬泛言之，家集固然是統稱保存於家族中的各類文獻書籍，而唐人所言的家集，更多指的還是自族中先輩至同代己輩不斷累積的文集與著述。

王績「閩家書」云<sup>[7]</sup>：

張氏前鈔本，班家舊賜餘。尚應千許帙，何啻五盈車。  
縫悉龜文印，題皆龍爪書。牙籤過半在，玉軸已全疏。  
藥繫防黏蠹，芸香辟紙魚。下帷堪發憤，閉戶足為儲。  
為向楊雄說，無勞羨石渠。

王績所言家書當包括家族所有藏書。呂才「王無功

文集序」載<sup>[8]</sup>：

初，君祖安康獻公，周建德中，從武帝征鄴，為前

中最負有文名者。「我家世道德」可知皇甫家歷數代而有四百卷，皇甫湜文集亦當在其中。杜牧「冬至日寄小侄阿宜詩」云<sup>[11]</sup>：

我家公相家，劍佩嘗丁當。舊第開朱門，長安城中央。  
第中無一物，萬卷書滿堂。家集二百編，上下馳皇王。  
多是撫州寫，今來五紀強。尚可與爾讀，助爾為賢良。

詩言「多是撫州寫，今來五紀強」，而杜祐曾任撫州刺史，可知杜牧所言的家集應主要是祖父杜祐當年的著述。此二例說明家集卷數通常與傳承積累的時間以及個人的著述量直接相關。

又，孟郊「老恨」云<sup>[12]</sup>：

無子抄文字，老吟多飄零。有時吐向床，枕席不解聽。  
鬪蟻甚微細，病聞亦清冷。小大不自識，自然天性靈。

可知在家集編纂中，家族後輩多擔任抄錄整理詩文的助手。白居易「劉白唱和集解」云<sup>[13]</sup>：

至大和三年春已前，紙墨所存者凡一百三十八首。其餘乘興扶醉，率然口號者，不在此數。因命小姪龜兒編錄，勒成兩卷。仍寫二本，一付龜兒，一授夢得小兒嵩郎，各令收藏，附兩家集。

白居易亦是命姪子龜兒抄錄作品，編次成卷的。而長輩逝世後，後人也有自覺為其收集遺文、編定家集的責任。

權德輿「唐故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贈太傅常山文貞公崔公集序」云<sup>[14]</sup>：

公薨二十九歲，天子命公嗣子植為右拾遺。植乃捧公遺文三十編，見咨論敘。（中略）昔公能修先孝公之

俱貢玉。祐甫之生也後，不及昭公之當代，儒曰：叔父當代敘。故敘焉。

崔祐甫叔父崔日用的文集傳承至嗣孫崔儒，而祐甫為之序引。此再證嗣子、嗣孫對家集整理繼承的優先權與責任擔當。此外，據崔祐甫所敘，似乎崔日用家集系統又與己不同，可知同為崔氏家族，但家集會隨着家族分支而進入不同的文集積累系統。

如果直系後代中未有得力者或族中另有名位突出之人，那麼有名位者多會承擔編集之責。如權德輿「唐故通議大夫梓州諸軍事梓州刺史上柱國權公文集序」云<sup>[15]</sup>：

公諱若訥，字某，天水略陽人。（中略）弱冠與伯氏無待，叔氏同光同遊太學，連登上第，由是士林風動，一時嚮慕，言文章者，實歸公門。（中略）公歿後二

志，類其文章，趙郡李公遐叔實為之序，今植亦能修公之志，而德輿無似，懼辱命焉。

李白曾贊崔氏家族為「代業文宗」，崔暉、崔沔至崔成甫、祐甫三代人均有文名<sup>[16]</sup>。此序可見崔氏修家集之傳統。崔祐甫為父親崔沔整理文集，而其子崔植又為祐甫編纂遺文。根據李邕所撰「有唐通議大夫守太子賓客贈尚書左僕射崔孝公墓誌」，崔沔長子為崔成甫，崔祐甫不為長子但為嗣子。可知家集的編纂首先應當是家族繼承人即嗣子的責任<sup>[16]</sup>。又，崔祐甫「齊昭公崔府君集序」云<sup>[17]</sup>：

公薨五十載，嗣孫起居舍人儒，以文事主便蕃禁闈，追懷前烈，思有以發揚垂裕，奉昭公之文集以請焉。

（中略）祐甫先君左僕射與昭公道藝敦睦，故贈答詩云：棟華襲韡萼，桂樹連芳根，又接開共懷鉛，齊年

十餘年，德輿先人筮仕河朔，始類公之文章為三十卷，成都府君、長安府君各二十卷。未遑序引，遇幽陵兵亂，故其篇皆亡。德輿既亂而孤，莫知世德，逮志學之歲，距公之下世，年逾四紀。諮謀於諸父兄，故德善行義，不得其詳。至大曆末，方獲其文百餘篇，其學富，其才雄。有賈生之正，相如之麗。（中略）合而類之，列為十卷。蓋於公述作，三之一也。幸而異日盡獲公之遺文，則當求主文者為之序錄。今姑舉其官命事業，書於篇第之初，以自識云。

權若訥、權無待、權同光當為兄弟，權德輿之父權卓曾為此三人編集。其中權若訥文集為三十卷。『舊唐書』

卷一四八載權卓事<sup>[19]</sup>：

（權德輿）父卓，字士繇，後秦尚書翼之後。少以進士補貝州臨清尉。安祿山以幽州長史充河北按察使，

假其才名，表為薊縣尉，署從事。卓陰察祿山有異志，畏其猜虐，不可以潔退，欲潛去，又慮禍及老母。天寶十四年，祿山使卓獻戎俘，自京師迴，過福昌。福昌尉仲謨，卓從父妹婿也，密以計約之。比至河陽，詐以疾亟召謨，謨至，卓示已暗，證謨而暝。謨乃勉哀而哭，手自含襲，既逸卓而葬其棺，人無知者。從吏以詔書還，卓母初不知，聞卓之死，慟哭傷行路。祿山不疑其詐死，許其母歸。卓時微服匿跡，候母於淇門；既得侍其母，乃奉母晝夜南去，及渡江，祿山已反矣。由是名聞天下。

序文云權卓「筮仕河朔」，對照傳記可知應是其進士及第不久，初入安祿山幕府之時。為何待權卓考中科舉、步入宦途才開始為已逝的族人編集？此時距權若訥歿後已經二十餘年，說明編集所據應是家中保存尚為完善的底稿或簡編，否則很難想像時隔若許仍能輯錄卷帙繁多

書、平章事，與李藩同作相。（中略）德輿自貞元至元和三十年間，羽儀朝行，性直亮寬恕，動作語言，一無外飾，蘊藉風流，為時稱嚮。於述作特盛，六經百氏，游泳漸漬，其文雅正而弘博，王侯將相泊當時名人薨歿，以銘紀為請者什八九，時人以為宗匠焉。尤嗜讀書，無寸景暫倦，有文集五十卷，行於代。

權德輿不僅曾居相位且為當時文宗，可見權卓、權德輿一支當是權氏家族中最鼎盛者。據序文所言，權若訥文集逢兵亂散亡，距其下世四十多年後，亦即大曆末年，權德輿才獲其殘篇。再編權若訥文集十卷之事約在大曆稍後的建中年間，權德輿尚為二十余歲的青年，推其當時或剛剛受辟于韓洄，因而極可能也是初入仕時開始整理先輩遺集的。

以入仕或科舉及第為契機整理家集者，還有他例。如黃滔所作『潁川陳先生集序』云<sup>[21]</sup>：

的文集三十卷。似乎當權卓取得功名之時，方才具有了一種正式整理族中前人遺文的資格，或者說成為了族中最有資格擔負家集傳承責任的一員。

權卓因善斷情勢、忠於唐廷而為名士，死後諡為「孝貞」。其子權德輿仕宦更為顯達，『舊唐書』卷一四八載

[21]：

德輿生四歲，能屬詩；七歲居父喪，以孝聞；十五為文數百篇，編為童蒙集十卷，名聲日大。韓洄黜陟河南，辟為從事，試秘書省校書郎。貞元初，覆為江西觀察使李兼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府罷，杜祐、裴胄皆奏請，二表同日至京。德宗雅聞其名，徵為太常博士，轉左補闕。（中略）德輿居西掖八年，其間獨掌者數歲。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為得人。轉戶部侍郎。（中略）五年冬，宰相裴垍寢疾，德輿拜禮部尚

唐設進士科垂三百年，有司之取士也，喻之明鏡，喻之平衡，未嘗不以至公為之主。而得喪之際，或失於明鏡，或差于平衡。何哉？俾其負不羈之才，蘊出人之行，歿身末路，抱恨泉臺者多矣。嗚呼，豈天之否其至公之道邪，抑人之自坎其命邪。潁川陳先生，實斯人之謂與。（中略）滔即先生之內姪也。自草趨隅，泊隨計之歲，先生下世後二十年，而忝登甲第。東歸之日，求遺稿，其季子遽泣曰：兵火也。少得其文三十一首，賦若干首，他處得詩若干首，敬俟增而後述。天復元年（辛酉），滔叨閔相之辟，旋使錢塘，與羅郎中隱遇。隱曰：咸通初，與先生定交於蒲津秋賦之場，賦則五老化為流星，詩則漢武橫汾。先生之作也，為試官嚴郎中下都之吟諷。秋場五十人之降仰，今遺稿可叢，願為之序。既還，不及求增，謹以所得之文、賦、詩、箋、檄，分為五卷，收淚搦管，為之前序。

如序所言，黃滔登第歸省之時，向姑父陳黯之子求索其家藏遺文，並主動承擔起搜訪輯錄之責。其間兩點值得注意：其一，科舉及第之後黃滔才有此舉，此時已距陳黯下世二十年，此前固然因應試未歸無法承擔此事，但取得功名也表明黃滔有資格成為家族中的主文者。序言開篇即從進士科說起，顯然黃滔有意以進士身份為「負不羈之才，蘊出人之行」卻抱憾科場的陳黯正名。二則，黃滔向陳黯子輩求取遺文，得知毀於兵火。此事再次說明保存遺稿簡編是唐人文化家族之慣例。陳黯科場失意，其後代亦不見顯達，這可能是身為內姪的黃滔主動承擔此事的原因。

此外，倘若沒有胤嗣或後嗣年幼不足以託付，那麼編集遺文之責也會落在手足親戚或知音舊友肩上。如尉恭仁撰、蕭子真書『唐故朝議郎使持節光州諸軍事守光州刺史賜緋魚袋李公墓誌銘兼序』<sup>[22]</sup>：

俄變終天，餘魂驚飛，何所顧籍，其為忍死而哭者，亦有言哉。實以爾單獨重丁，終無胤嗣，主辨喪祭，誠欲自親，而又嘗所著述，零落未集，必將託諸親舊，編序而成，不負吾心，永慰幽昧。

李潘負有文名，曾有著述而未及編纂便暴病身亡。墓誌提及李潘無胤嗣，尉恭仁恐其遺文零落而主動承擔起了編序的責任。尉恭仁自言「不負吾心，永慰幽昧」，可見，為無嗣親友編序遺文亦是道義之事。

又如柳宗元臨終前寫信委託摯友劉禹錫為之編纂文集。劉禹錫『唐故尚書禮部員外郎柳君文集序』<sup>[23]</sup>：

五歲不得召，病且革，留書抵其友中山劉禹錫曰：我不幸卒以謫死，以遺草累故人。禹錫執書以泣，遂編次為三十二通行於世。

公名潘，字藻夫，（中略）家於常山，太守鄭公濟性樂善，喜後進，因目之為奇童，薦於連帥，特表奏聞，策中有司別勅同孝廉登第，時纔年八歲。其後討覽經籍，九流百家之語，靡不該通，著詩業文，名顯當代。

（中略）既王公謝位，中書舍人崔公蠡雅重器能，惜其忠厚，條駁文行，冬薦於有司，制授均州刺史。議者以公蘊蓄志業，屈於小郡，用展名實，有稱紀綱，乃徵拜侍御史。屬憲府更易，直道不合，出為江陵少尹轉光州刺史。（中略）以開成五年八月三日染疾於位，歿于弋陽之官舍，享年五十。嗚呼，神理奚殛，毒我門緒，手足之內，淪缺過半，吾之奇蹇，官緒晚立，仲兄季弟，皆薄宦情，森森一門，俟爾光顯。何圖陰鷲不祐，積善招殃，禍及天倫，凋落相次，滿室號叫，不知所依，痛發一聲，鋒刃在腹。沉初聞遺厲，奔馳在途，竟不得訣平生，終不及執湯藥，支離兩地，

有唐一代文學興盛，固然不可忽視漢魏六朝文學發展所作的鋪墊以及唐時政治、經濟、社會方方面面的綜合影響，然而僅從家集編纂傳統一點來看<sup>[24]</sup>，唐人以家庭為單位的文化個體對整個朝代所作的集腋成裘式的文化貢獻亦不可小覷。遺文的編集為士人提供了精神綿延的載體，也是家族文化傳承之重要部分，故而家集往往被視為正集來源之正宗。

當家集指代個人文集時，其含義可能比正集更廣。家集是在家族中保存的個人全集。這種文集通常以求全為主，傳存於家族中，卻未必全部流傳於世。而正集則多行於世，其內容雖亦力求全面，但一般要經作者或作者認可的編者嚴格編輯選擇。除此之外，二者在編纂方式上大體一致，故而有時直接以家集代稱正集。如顧陶『唐詩類選後序』云：「若元相國稹、白尚書居易，擅名一時，天下稱為元白，學者翕然，號元和詩。其家集浩大，不可雕摘，今共無所取，蓋微志存焉。」<sup>[25]</sup>其中

「家集」指的應是元白正集。此序又云<sup>[25]</sup>：

如相國令狐楚、李涼公逢吉、李淮海紳、劉賓客禹錫、楊茂卿、盧仝、沈亞之、劉猛、李涉、李璆、李璣、陸暢、章孝標、陳罕等十數公，詩猶在世，及稍淪謝，即文集未行，縱有一篇一詠得於人者，亦未稱所錄。僻遠孤儒，有志難就，粗隨所見，不可殫論。終愧力不及心，庶非耳目之過也。近則杜舍人牧、許鄂州渾，洎張祜、趙嘏、顧非熊數公，並有詩句，播在人口。身沒纔二三年，亦正集未得絕筆之文，若有所得，別為卷軸，附於二十卷之外，冀無見恨。若須待見全本，則撰集必無成功，若但泛取傳聞，則篇章不得其美。已上並無采摭。蓋前序所謂終恨見之不遍者矣。唯歛州敬方才力周備，興比之間，獨與前輩相近。亡歿雖近，家集已成三百首，中間錄律韻八篇而已。

這條材料多被引證唐人正集流傳速度不一的情形。誠然，有的士人「詩猶在世，及稍淪謝，即文集未行」，有的士人「身沒纔二三年，亦正集未得絕筆之文」，有的士人如敬方「亡歿雖近，家集已成三百首」。然而影響其流行的原因多樣，首先家集編纂時間即各有不同，如權德輿編權若訥文集之例，受戰亂影響，自權若訥身歿而後四十餘年方編集完成，至少說明家集編纂取決於先輩遺文的保存程度、族人為之整理作品的操作難度以及具體行動如何。毋庸置疑，這在客觀上影響了正集文本面貌的定型以及文本流行於世的時間。其次，其流行速度與完整性自然也受社會條件、物質現實的制約，紙抄不及印刷複製的準確、快捷與高產量，失傳或殘缺的現象更為普遍。

### 三

唐人除正集之外，還有編纂單行集的慣例。自編者，

如白居易，在七十卷大集之外，另編有「洛中集」、「劉白唱和集」等。他編者，如樊晃，采杜甫遺文二百九十多篇，厘為六卷，名為「杜工部小集」。由樊晃序可知，所謂小集應是與六十卷文集對舉而言，一則表明形制小，二則有選集之意。故「小集」可泛指唐人或以體式、或以內容選編的小型文集。

集與卷有着顯著的差異：集是在明確的編纂意識之

下形成的。成書意圖體現在編纂體例上，即無論正集、小集皆有序引。正集的體例更加完備，序與目多別立一卷，不計入正集卷數。如日本所存「白氏文集」金澤本即將目錄與元稹序別錄一卷，附於大集卷末。

現代學術中，宇文所安從流傳角度又一次提出小集概念。「唐代的手抄本遺產：以文學為例」一文將各類形制或大或小、形成時間有異、收錄詩文不一（但非作者全部作品）的寫卷，統稱為小集。小集可能是舉子用於干謁的卷子，可能是以某一時間為截點整理出的作品集，也可能是以專門體裁歸類的單行本，甚至可能是他人選錄而成的抄卷等等<sup>[26]</sup>。宇文氏認為在紙抄時代的傳播條件之下，小集更易成為作品流傳的主要載體。此論述頗有啟發，但小集與卷子的差異還當進一步區分，以便分析唐人的編纂觀念。

「卷子」則是非正式編集的抄卷，抄錄較為隨意，可以是作者選文錄之，用以干謁、贈送之類，也可以是抄寫者依自己的偏好摘錄、彙集而成。唐時抄物形式多樣，常見如卷子本、葉子本等，敦煌文獻即保留了豐富的樣式，其中卷子最為典型，故以其代稱之。即使是正式編纂的文集，其裝幀樣式也並非固定不變。如唐時日本和尚圓仁攜入日本的唐集存于前唐院，其中不少文集的形制為葉子裝。圓仁「入唐新求聖教目錄」著錄有「杭越寄詩二帖」，而「日本國見在書目錄」中著錄「杭越寄詩二」，小松茂美即認為這可能是冊頁與卷軸裝幀不同的緣故<sup>[27]</sup>。已編定的文集尚有形制變化，出於

交際或學習等需要而形成的各類轉抄雜錄，其形式之多樣可想而知。

在流傳方面，卷子亦與文集不同，靈活性、偶然性是其重要特點。如白居易作品在其生前已傳入日本，除文集之外，還有卷子。日本史書『文德實錄』卷第三文

德天皇仁壽元年九月條載<sup>[29]</sup>：

散位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岳守卒。岳守者，從四位下三成之長子也。天性寬和，士無賢不肖，傾心引接。少遊大學，涉獵史傳，頗習草隸。天長元年，侍於東宮。應對左右，舉止閑雅。太子甚器重之。三年，拜內舍人。七年，喪父。孝思過禮，幾於毀滅。太子踐祚，拜右近衛將監，俄遷為內藏助。承和元年，授從五位下。三年，兼為讚岐介，遷為左馬頭，讚岐介如故。五年，為左少辨。辭以停職，不能聽受，出為大宰少貳。因檢校大唐人貨物，適得元白詩筆奏上。帝甚耽

悅，授從五位上。十二年，授正五位下。十三年，授從四位下，特拜右近衛中將，兼為美作守。嘉祥元年，出為近江守。人民老少，俱皆仰慕。歸罷之後，無復榮望。論者高之。卒時年四十四。

陳翀「王朝公權的威嚴象徵：略談日本漢籍的一個重要特性」以此例論證書籍不為唐代中日貿易清單中的商品，此「元白詩筆」因是被偶然發現的私人物品，藤原岳守才有奉進天皇以邀賞之可能。日本所得漢籍，多是中國的贈送之物，或是通過長年在中國的日本留學生、留學僧收集轉抄而來<sup>[30]</sup>。不少典籍、文集的傳入是依目索書，頗具計劃性。「元白詩筆」的傳播情況與之有別，其名亦或是依內容而得，未必是原卷所題。之後這本詩筆抄的流傳再難覓蹤跡。此類卷子抄錄內容未經編纂，不具有文本的權威性，恐因此而較少作為可信文獻見於著錄。

隨着時代的變遷，唐卷漸為罕見珍貴之品。現今各類唐寫卷均可列入研究視野，有的抄卷亦可能保留唐集的殘集面貌，故時以集稱。如敦煌文獻 P. 3863 存高適詩四十九首，學界稱其為『高適詩集』，此為研究之便。然細究其所據底本，是源於一部有目序的正式別集，還是源於唐人選唐詩之類的總集，亦或是抄手適意摘錄，此尚難遽斷。正是由於唐代各類文集、抄物留存面貌的複雜斑駁，我們還需對正集、小集、卷子的不同編纂特點、流傳方式有所考察，盡可能貼近唐人觀念，以此作為唐代書籍史研究的出發點。

## 注

[1] 周紹良主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第一一六八—一一六九頁。

[2] 唐杜甫著，清仇兆鼉注：『杜詩詳注』，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第二二二—二二七頁。

[3] 杜甫文集六十卷本的流傳撲朔迷離，唐時可能已經失傳。

參見陳尚君「杜詩早期流傳考」，『唐代文學叢考』，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4]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中文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第六六九頁。

[5] 清董誥『全唐文』，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第八四八八—八四八九頁。

[6]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二〇七二頁。

[7] 唐王績著，韓理洲校點『王無功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第一一八頁。

[8] 『王無功文集』，第一頁。

[9] 童岳敏『唐代文學家族的地域性及其家族文化探究』，『人文雜誌』，二〇〇九年三月。

[10]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第四一—五三頁。

[11] 唐杜牧著，陳允吉校點『樊川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九年，第九頁。

[12] 唐孟郊撰，華忱之校訂『孟東野詩集』，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第四九頁。

[13] 『白居易集箋校』，第三七一頁。

[14] 唐權德輿撰，郭廣偉校點『權德輿詩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第五〇三一～五〇三二頁。

[15] 唐李白著，郁賢皓校注『李太白全集校注』，鳳凰出版社二〇一五年，第三八一～二頁。

[16] 美倪健 (CHRISTOPHER M. B. NUGENT) <Manifest in words, Written on paper---Producing and Circulating Poetry in Tang Dynasty China>, th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二〇一〇年，第二六七～二六九頁。

提出文集可充當家族中聯繫的紐帶，也作為文化遺產留給指定繼承人。筆者以為這一指定繼承人與家族爵位、財產繼承人一致。

[17] 『全唐文』，第四一九一頁。

[18] 唐『權德輿詩文集』，第五〇三一～五〇三二頁。

[19] 五代劉昫等撰『舊唐書』，中華書局一九六五年，第四〇〇一頁。

[20] 『舊唐書』，第四〇〇二～四〇〇五頁。

[21] 『全唐文』，第八六八四～八六八五頁。

[22] 『唐代墓誌彙編』，第二二〇五～二二〇六頁。

[23] 『全唐文』，第六一一一頁。

[24] 唐人家族文學的相關研究中已有對家集編撰的考述。如梁爾濤博士論文『唐代家族與文學研究』，蘇州大學，羅時進教授指導，二〇一一年。其文對家集的形式、內容、編者身份、編撰方式、編撰目的與功能等有所說明。

[25] 『全唐文』，第七九六〇頁。

[26] 『全唐文』，第七九六〇頁。

[27] 美宇文所安撰，卞東波、許曉穎譯『唐代的手抄本遺產：以文學為例』，『古典文獻研究』，二〇一二年七月。其文立足於紙抄與印本的傳播條件差異，關注紙抄文集在傳播中的不穩定性，提出小集傳播佔優勢的觀點。

[28] 日小松茂美『平安朝伝来の白氏文集と三蹟の研究』，

旺文社一九九七年，第二冊，第一六〇～一六一頁。

[29] 日佐伯有義『六國史』，大朝日新聞社一九三〇年，卷

七（『文德實錄』），第四九～五〇頁。

[30] 陳翀『王朝公權的威嚴象徵：略談日本漢籍的一個重要特性』，『中國學術前沿』，二〇一一年一月。卷子與小集存在根本的編纂差異，此概念辨析多蒙陳翀先生指教，謹此致謝。